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7 月 25 日 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1.00、2.01、2.02、3.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 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